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2-3樓

承辦單位：社會教育科

承辦人：徐俐琪

電話：(07)7995678#3087

傳真：(07)7406590

電子信箱：lichui0327@swps.kh.edu.tw

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5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社字第10834601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（民間團體另以mail傳送）（30759038_10834601500A0C_ATTCH1.odt、30759038_10834601500A0C_ATTCH2.doc）

主旨：函轉「108年度高雄市志願服務獎勵—第18屆金暉獎選拔」實施計畫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市府108年6月20日高市府社工字第108388137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選拔活動係為彰顯「助人最樂，服務最榮」之社會善良風氣，表揚本市績優志願服務團隊暨志願服務人員，倡導志願服務無私奉獻精神，提昇本市志願服務品質與形象，特辦旨揭計畫。
- 三、本(108)年度第18屆金暉獎選拔表揚類別，包括：特殊貢獻人員、績優志願服務人員(含「績優人員」、「資深人員」及「熱心幹部」、績優志願服務團隊(含「績優團隊」及「創新服務」、企業團體志工及家族志工等獎項，請貴單位踴躍推薦參選。
- 四、請符合資格且有意參選者，於108年8月30日(五)前，檢附



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080705



10870572600

選拔實施計畫所訂之書表及相關證明文件，送達本局辦理
初審事宜。

五、檢附108年度高雄市志願服務獎勵—第18屆金暉獎選拔實施
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、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、高雄市立裕誠幼兒園、高雄市立前金幼兒園、財團法人三洋維士比教育基金會、高雄市鳳山城志工隊、高雄市歡喜志工隊、高雄市南方文教基金會、紫竹林精舍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得勝者教育協會、高雄市澄清湖友緣慢跑協會、高雄市慈愛教育文化協會、高雄市創造力學習中心、高雄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、高雄市立鳥松幼兒園、大高雄志在必行運動關懷協會、航空教育展示館、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、仁武樂齡志工隊(台灣長期健康照顧產業發展協會、和春教育志工隊(三民樂齡)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、校園安全事務室、社會教育科(均為紙本)

